**唐山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责及预决算单位构成**

**一、唐山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责**

根据《唐山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唐山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拟定全市城市管理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起草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并根据市政府的授权组织实施。

2、参与城市总体规划，专项建设规划的编制，负责制定市政、环卫、园林绿化、城市供水、排水、再生水、环境美化、夜景亮化、户外广告、城管执法、数字化城管、城市防汛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组织实施对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考核，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全市市政、环卫、园林绿化、城市外环、夜景亮化、数字化城管、城管执法、城市公交、供水、排水、再生水、城市防汛、除雪等城市维护维修建设专项资金计划的编制、定额使用、监督和管理。

5、负责市政、环卫、园林绿化、城市外环、夜景亮化、数字化城管任务量的核定；负责市政设施建设、维修、养护和运行管理；负责维修养护管理作业市场的综合管理和维修养护队伍的资质审查；负责组织、监督养护作业任务的招标、管理、质量检查。

6、负责对各区市政、环卫、园林绿化、城市公交、供水、排水、再生水、景观亮化建设工程设计的审查；负责工程报建，施工许可审批，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工程监理备案等工程建设施工管理；负责市政、园林队伍和环卫企业的资质审查；负责对工程招投标、施工安全、质量体系、工程验收及监督交接、行业科技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市政、公用、园林等工程的优质工程和文明工地的评选、审批工作。

7、负责涉及城市建设管理的对外合作工作。

8、负责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的审批和管理。

9、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美化和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对城市规划区内树木砍伐、 占用绿地和园林设施、新扩改建工程的园林绿化配套审批。

10、负责城市公交、供水、排水、再生水等公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及公共服务的指导、检查和考核。负责城市防汛、供水、排水、再生水利用及管网设施的建设综合管理；负责供水、排水，接管纳网的审批；负责规划区内地下水开采；利用初步审批。

11、负责城市中心区夜景亮化及户外广告监督和管理。

12、负责收缴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补偿费、市政设施有偿使用费、园林绿地占用费、城市绿化配套补偿费、自来水附加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费、外环、城际快速路收费及各项罚没款；对污水处理费、再生水利用费、生活垃圾处置费、自来水费、公交收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

13、负责城市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市规划区内未经规划部门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监督、检查、处罚及依法强制执行。

14、负责城市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热力、燃气管道及设施上修筑建筑物、构筑物或堆放物品，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液化气行为的行政监督、检查、处罚及依法强制执行。

15、负责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城市市场外溢、店外经营和无照商贩、临时摊点的行政监督、检查、处罚及依法强制执行。

16、负责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城市道路行为（限于人行道范围，含车辆停放）的行政监督、检查、处罚及依法强制执行。

17、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车辆飘洒、亮化美化、户外广告、门店牌匾、城市绿化、市政、城市公交、洗车及城市供水、排水、规划区内开采地下水的行政监督、检查、处罚及依法强制执行。

18、负责指挥、调度、协调城市管理执法队伍集中开展综合治理和重点工作；督导检查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目标的完成；负责对市中心区城管执法人员的资格初审和申报。

19、负责受理城市管理工作的投诉、举报的处理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答辩、应诉工作；查处城管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违规、违纪案件；负责市中心区城管执法人员培训，并指导全市城管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

20、负责指导全市城市管理工作；对各市辖区城市管理工作实行业务领导。

21、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唐山市城市管理局及其所属单位有关财政政策**

（1）唐山市城市管理局为财政拨款的行政机关

（2）唐山市城市管理局（执法大队）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的参公单位

（3）唐山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调度中心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的事业单位

（4）唐山市园林绿化管理局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的事业单位

（5）唐山市园林绿化管理处为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的事业单位

（6）唐山城建外环管理处为财政性资金零补助的事业单位

（7）唐山市夜景亮化广告管理服务中心为财政性资金零补助的事业单位

（8）唐山市市政工程环境卫生管理处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的事业单位

（9）唐山市王禾庄垃圾转运站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的事业单位

（10）唐山市尖子沽生活垃圾填埋场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的事业单位

（11）唐山市路灯管理所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的事业单位

（12）唐山市城环垃圾处置有限公司为财政性资金零补助的其他单位